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录取名单的通知

各院（系）、被录取人员：

2017 年度教育系统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录取名单以及相关
事宜通知如下：

一、录取名单

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录取人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 序号 | 院系 | 姓名 | 性别 | 留学国别 | 时限(月) | 外语 |
|----|-----------|-----|----|------|-------|-----|
| 1 |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 王伟 | 女 | 美国 | 12 | 合格 |
| 2 | 公共课教学部 | 姜芹先 | 女 | 加拿大 | 6 | 合格 |
| 3 | 附属医院 | 戚丽 | 女 | 美国 | 6 | 合格 |
| 4 | 麻醉学系 | 梁映霞 | 女 | 美国 | 12 | 合格 |
| 5 | 护理学院 | 张兰娥 | 女 | 美国 | 6 | 不合格 |
| 6 | 附属医院 | 刘国艳 | 女 | 美国 | 6 | 合格 |
| 7 | 附属医院 | 孙晓东 | 男 | 美国 | 12 | 合格 |

二、派出时间

被录取人员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保留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留学
人员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学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成行的，留学
资格自动取消，不再延期，且不得申报 2019、2020 年度公派出国留
学项目。

三、被录取人员原则上不得改变留学国别或延长在外学习时间。
因学业或单位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留学人员本人应提前 3 个月向学
校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报教育厅核准。

四、录取名单中“外语”项注明“不合格”的留学人员，必须参
加规定的外语考试且成绩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派出。

五、被录取为本项目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如派出前5年内曾获得或在本项目出国留学资格有效期内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国留学项目、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等资助的，本资助自动取消。

六、2017年度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资助标准有所调整，录取留学期限为12个月的每人资助10万元人民币，录取留学期限为6个月的每人资助5万元人民币。

七、被录取人员出国前请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八、其他事宜参考上级和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